**2020年度上饶市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上饶市公安局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 上饶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上饶市公安局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上饶市公安局

上报时间：2021年7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1〕3号）、《公安部关于下发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上饶市公安局依照相关文件的部署，对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分98.6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54,447,100.00元，专款专用，达到中央及省级中央政法资金的考核要求。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资金，不仅要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须的装备及办案需要还需考虑有关重点业务因素。通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考虑本地区政法重点业务及改革事项。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恐、禁毒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油气三电保护，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实战训练、国保、网侦、打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军维护稳定、打击整治强暴“食药环”犯罪、贫困地区派出所业务装备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公安机关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相关支出，包括侦办打击疫情相关违法案件、购置应对疫情防护（消毒）物资、购置应对疫情相关装备、公安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公安监管医院）抗疫工作等相关支出。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我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54,447,1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计154,447,100.00元，实际执行共计132,190,400.00元，资金执行率为86%。具体为：上饶市公安局本级19,862,600.00元；信州区公安局 10,078,100.00元；广信区（原上饶县）公安局12,109,8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7,204,300.00元；广丰区公安局10,595,2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0,595,200.00元；玉山县公安局10,729,2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8,328,100.00元；铅山县公安局9,546,6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6,867,200.00元；横峰县公安局6,970,2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2,546,400.00元；弋阳县公安局10,616,5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0,616,500.00元；余干县公安局14,853,5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4,853,500.00元；鄱阳县公安局21,465,7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20,223,000.00元；万年县公安局8,845,4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8,845,400.00元；婺源县公安局8,406,3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6,372,000.00元；德兴市公安局6,752,4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6,350,000.00元；经济开发区分局1,986,0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676,500.00元；三清山风景区分局1,629,600.00元，2020年执行金额为1,469,900.0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所有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例如办案业务经费全部规定用于办理各类案件，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或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我局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考虑到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应考虑重点业务及改革事项，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支持扫黑除恶，反恐、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油气三电保护、实战训练、国保、网侦、打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监管场所修缮等重点工作。

另外项目单位建立了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各部门治安拘留人数6239人，刑事拘留人数4177人，逮捕犯罪嫌疑人2767人，各部门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2237起，移送起诉案件2889起，有罪判决案件3388起，侦查终结刑事案件5472起，结案行政案件数18832起，戒毒人员收治179人，各业务部门业务装备采购数量3966件，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2697次，实战参训人数5085人。

本年度各部门各部门治安拘留人数8570人，刑事拘留人数8689人，逮捕犯罪嫌疑人3477人，各部门刑事案件立案数量14967起，移送起诉案件4289起，有罪判决案件3413起，侦查终结刑事案件5754起，结案行政案件数16173起，戒毒人员收治231人，各业务部门业务装备采购数量4915件，各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4222次，实战参训人数5254人

以上数量指标均已完成任务指标。

（2）质量指标

2020年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装备配备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本年度全市公安民警培训合格率，装备配备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均在95%以上。

以上数量指标均已完成任务指标。

（3）时效指标

2020年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各类案件办理时限不超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实战训练及时开展。

本年度全市各类案件办理及时，业务装备及时采购并发放到位，开展了全警实战训练。

以上时效指标均已完成任务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上饶市公安局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打击违法犯罪工作，不断提高社会面综合管控水平面。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采取措施加大主城区社会面管控力度，有效打击防范城区街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升社会面防控能力和水平，全力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例如围绕市局数据强警、科技强警，充分利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加强公安的装备建设，在重点区域内加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互联网服务管控系统，禁毒技术装备等项目。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新了多辆执法执勤车辆，省厅为全市基层配发了298辆执法巡逻特种车辆，有效缓解了基层一线用车紧张的局面，提高了工作效率,为执法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有效缓解了当前部分车辆使用年限长、车况差的问题。2020年度上饶市公安局在社会面综合管控水平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上做出了一系列可观的成果，上述工作切实加强了公安在社会全面综合管控水平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发展。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公共安全感不断提升，为保障我市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了贡献。

该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任务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目标值为7,502.57万，实际完成10755.97万元，完成了既定目标。罚没资金追缴金额目标数为13,600.00万元，实际完成19,084.40万元。该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任务指标。

（3）可持续影响。不断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我市公安工作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执法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公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公安部门工作满意的占80%、比较满意的占10%、不满意的为零。经了解，全市服务对象对公安各项工作满意度有明显提升，满意率达9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装备使用率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六、改进措施**

加强装备管理，提高装备使用效率。

随着执法办案日益规范，科技强警不断推进，对装备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所以有必要加强对业务装备年度采购计划的指导和管理，优化装备采购计划审批流程，注重从装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上把关，确保业务装备配置重点突出、符合实际、节约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上饶市公安局

2021-7-15